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

　　本鄉境內之海岸線係發展觀光之重要區域，又保安林係藉由森林多樣化的效益，發揮水源涵養、防止土砂崩壞、防風、定砂、美化環境與衛生保健等各種功能，以達到國土保安目的之重要森林。

　　為維護保安林之完整性，以達國土保安目的，並促進土地資源更有效運用，臺東縣政府於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已同意，本鄉北太麻里溪至太麻里溪間保安林地內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應予遷葬。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訂定「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1.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2.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3.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草案第三條）
4. 本辦法申請要件。（草案第四條）
5. 違法不法行為之處理。（草案第五條）
6.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為本鄉保安林地內墳墓，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1. 介於本鄉保安林內及其週邊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 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1.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鄉境內保安林及週邊土地。
2. 遷葬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一萬五千元設施使用費。
3. 代為遷葬應收取代遷費用。
 |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1.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2. 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 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起掘應取得許可。
2. 限制許可證有效期限。
 |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申請人不法行為之處理。 |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